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工務園地

第 111-01 期

目 錄

時事法令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台電修護處採購標案涉貪弊案，被告 4 人訊後，均經法院裁准羈押禁見。	2
消費者保護專區	iPhone 新機取消配件多重剝削新舊果粉亦不尊重消費者自主選擇權 整合充電器接頭規格 終結市場壟斷 (二)	3
反詐騙宣導專區	淨空帳戶確保安全？ 家庭主婦誤信「取消設定」詐騙話術 142 萬存款一夜淨空	5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廠商洩漏公務資料圖利遭起訴	7
法令天地	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案例	8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如何選擇安全的租賃場所	9
編後語	多元檢舉管道	10



時 事 法 令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台電 修護處採購標案涉貪弊案，被告 4 人訊後， 均經法院裁准羈押禁見。

發稿日期：110 年 12 月 24 日

發稿單位：南部地區調查組

聯絡人：主任秘書馮成

聯絡電話：02-23141000#2004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廉政署南調組）偵辦台電修護處採購標案，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動員廉政署南調組全組人員，及肅貪組、北、中調查組廉政官等共 48 人，搜索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仲○企業有限公司等被告公司及住居所，地點遍及高雄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等共 12 處，並通知被告 11 人及證人 6 人到案說明，於本署駐署檢察官蔡杰承指揮下，協同駐署檢察官黃昭翰、嚴維德及高雄、橋頭地檢署等 13 位檢察官協助復訊，至 22 日凌晨 2 時許全部訊畢後，認其中洪姓、郭姓、王姓、張姓被告 4 人分別或共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11 條之收、行賄、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之登載不實會計憑證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並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復經檢察官蔡杰承於 12 月 22 日下午蒞庭論告後，法院全數裁准收押禁見。

（本文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廉政署新聞稿）



消費資（警）訊

iPhone 新機取消配件多重剝削新舊果粉

亦不尊重消費者自主選擇權

整合充電器接頭規格 終結市場壟斷(二)

取消配件政策 新舊果粉權益都受害

歷來，蘋果公司於新機售出時，商品包裝盒一律附隨第一代 5W 充電套組（USB 對 Lightning 連接線、USB 電源轉接器）以及 Lightning 有線耳機，以供應手機的正常功能。而 2019 年 9 月，蘋果公司發售 iPhone11 系列商品，附隨配件則為第二代 18W 充電器套組（USB-C 對 Lightning 連接線、18W USB-C 電源轉接器），以匹配該系列手機強打的電池快充功能。

而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蘋果公司斷然取消充電器與有線耳機隨盒政策，就連第一代 5W USB 電源轉接器也不再附隨，僅配置 USB-C 對 Lightning 連接線。

前項結果導致暫別 Android 手機、轉而擁抱 iPhone12 系列的新果粉，因舊有手機配件無法相容於蘋果手機 Lightning 接口，需再掏腰包加價購買 20W USB-C 電源轉接器（新台幣 590 元，下同）及 Lightning 有線耳機（590 元），以發揮手機正常功能，並獲得接聽電話不需貼耳的加值效果，這形同對新果粉的雙重剝削。

而不僅新果粉受害，舊果粉同樣得為 iPhone12 系列手機宣稱的內建電池快充功能，付出金錢代價。那些持有 iPhone 8 到 XR、XS 系列，跨代升級為 iPhone12 的舊果粉，雖可透過舊機持有的第一代 5W 充電套組，維持手機功能運作，卻無法立刻享受機身搭載電池快充的優異效能（充電 30 分鐘達 50% 電量），除非消費者自行加購 20W 充電器（590 元），否則快充功能純粹是看得到，卻吃不到的廣告名詞。

然而，蘋果公司宣布取消手機附隨充電器與有線耳機政策，勢必減少可觀的製造成本，是否合理反映於手機售價上，蘋果並未對此具體說明，反而以環保為由，

取消手機使用的必要配件，令消費者的權益受到減損。而基於消費者保護原則的資訊揭露責任，蘋果公司亦未公開說明，似乎未對市場做出好的示範。

蘋果公司改變盒裝配件 意在減碳？還是銷售？

而蘋果公司亦知研發生產特殊規格的手機充電設備無法相容於市場商品，卻斷然取消新機配送充電器及耳機，不僅影響消費者的使用權益，甚至減損商品的最佳效能，導致消費者重複購置同功能配件的資源浪費，顯與其宣稱的環保政策有所違背。

目前為止，蘋果公司銷售的各款手機隨盒僅附隨 USB-C 對 Lightning 連接線，與舊果粉所持有的其他 iPhone 型號（iPhone11 Pro / Pro Max 除外）充電器無法相容，導致用戶無法使用這款連接線，而除非消費者願意加購 20W USB-C 電源轉接器，但這又產生另一波的惡性循環，持續加劇充電器的製造，導致更多的碳排放。

蘋果手機擁有全球 9 億以上的活躍用戶，長期主宰高階手機市場，而從過去經驗可見，該公司持續透過 Lightning 接口與特殊規格配件，壟斷市場銷售、賺取第三方業者生產蘋果手機配件的高價授權金，此外，也採取改變商品盒裝配件來影響用戶使用習慣，如今取消附贈 USB 電源轉接器及有線耳機，自不能排除是為推動第三代充電器或提升無線充電裝置使用率，創造蘋果 AirPods 藍芽耳機的銷售目的，讓喜新厭舊的消費者，一買再買，欲罷不能！

歐盟委員會進年大力推動減少電子垃圾的各項提案，未來是否完成境內手機和其他裝置充電器規格統一的立法行動，牽動蘋果公司利益。而本會早在 2008 年，即呼籲政府以國際通用為原則，立法要求手機業者統一充電器的接頭規格，此舉落實，消費端將不受制於廠商的特殊規格，減少重覆購置配件的資源浪費，各大手機廠取消配件，減少碳排放之目標才能水到渠成。

（本文摘自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頁/消費警資訊）



淨空帳戶確保安全？ 家庭主婦誤信「取消設定」詐騙話術 142 萬存款一夜淨空

110 年 7 月初，新北市 1 名 60 歲的蔡女士接到一通電話，自稱是某購物網站的電商客服人員，因為作業疏失，誤將蔡女士的訂單設定成一年期的「經銷商」，如果需要取消的話，需要蔡女士提供帳戶及信用卡進行核對。蔡女士起初並不相信對方所言，並告知客服人員請銀行直接跟她聯絡，不久，蔡女士就接到一位自稱銀行廖姓行員的來電，但透過電話講了將近 30 分鐘，蔡女士仍不為所動。

該名廖姓行員見蔡女士不好說動，索性直接跟蔡女士說如果不照指示操作，她的銀行帳戶就會馬上被凍結，蔡女士一聽到帳戶會被凍結，突然心生緊張，便同意了照對方的指示操作「淨空帳戶」。廖姓行員首先提供蔡女士 2 組「測試數字」進行轉帳，經過反覆操作 14 次，蔡女士一共轉出新臺幣 48 萬餘元，直到帳戶只剩下 500 多元。廖姓行員又跟蔡女士說她的銀行帳戶有外幣，也需要將外幣帳戶清空，蔡女士便又依對方指示將外幣先換成新臺幣約 10 萬元，再一樣透過所謂的測試數字將款項轉出，直到帳戶僅存 7 千餘元。廖姓行員接著再問蔡女士是否有其他的信用卡，都要一併處理，蔡女士也不疑有他，將自己手邊的 3 張信用卡正反面都拍照傳給廖姓行員，10 分鐘之後，就開始陸陸續續收到銀行發送的刷卡簡訊，3 張信用卡一共遭刷 44 萬餘元。而此時詐騙集團又回頭動起蔡女士外幣銀行帳戶的主意，原本僅存的 7 千餘元，也以一樣的話術說服蔡女士進行轉帳，直到最後該帳戶也只剩不到 200 元。

不料詐騙集團還未善罷干休，廖姓行員又跟蔡女士說接下來請她向銀行預借現金，並且淨空帳戶，這樣才能確保她的帳戶是完全安全的。廖女士原本堅決不肯，但是廖姓行員又搬出不照指示操作，帳戶就不安全，就會被「凍結帳戶」的說詞，使蔡女士再度妥協，不但向銀行預借 38 萬多元，並且用轉帳、繳費功能陸續操作 10 數次，一直到戶頭僅剩 111 元。從蔡女士接到第一通詐騙電話開始，短短 7 個小時之內，一共匯出近 98 萬元，再加上信用卡遭刷 44 萬餘元，總財損高達 142 萬元，帳戶真的全「淨空」了。

傳統「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手法，係詐騙集團來電告知曾網購民眾該筆交易誤設為 12 期分期，假意請民眾透過自動提款機 (ATM) 輸入「代碼」、「密碼」取消分期，實則利用「轉帳」功能將民眾財產轉出。而詐騙話術不斷推陳出新，近期更常見以「誤設為經銷商」、「誤加入團購名單」、「升級高級會員」為由，假意聲稱協助民眾取消設定、淨空帳戶確保帳戶安全，實則要求民眾操作網路銀行、ATM、提供信用卡資訊，甚至要求購買與網購毫不相干的遊戲點數翻拍傳送。刑事警察局呼籲，請民眾切勿相信自動提款機或網路銀行的「轉帳」功能可以輸入「代碼」、「密碼」取消設定，也切勿相信「淨空帳戶」以確保帳戶安全性的說詞。詐騙集團經常透過竄改來電顯示佯裝網購平臺或銀行客服、甚至冒名為 165 反詐騙專線或警察機關，使民眾信以為真，如遇此類來電請務必直接掛掉，另行查明並撥打客服電話確認，也可直接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詢問，以免把自己的財產，全轉進了詐騙集團的口袋裡，欲哭無淚。

(本文摘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頁/最新犯罪手法宣導)



廠商洩漏公務資料圖利遭起訴

一、案情概述

A 係某電腦公司負責人，該公司承辦某政府機關原始資料之電腦登錄建檔工作，依雙方所訂合約第 10 條規定「登錄之資料，應以機密文件處理，電腦公司應採必要之保密措施」，A 因承辦登錄建檔業務，得悉該機關原始資料，明知依合約不得洩漏予他人，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於該期間將其持有電腦建檔之機密資料，予以拷貝存檔或至該機關列印報表後，夾帶回該電腦公司重新建檔，再利用該資訊公司名義，連續販售機密資料予相關廠商，致該等廠商得能根據所購資料寄發並推銷商品，A 因此獲利。

二、說明

A 雖非公務人員，但受公署委託電腦建檔，且與受委託機關訂有合約，應為受政府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上述犯行應已涉及貪污治罪條例，但檢方偵查結果，尚不足認定 A 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或受委託從事公務之人員，此部分罪嫌應屬不足；另洩密部分則依刑法第 132 條第 3 項「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者」罪嫌，將 A 起訴。

三、結語

本案係典型電腦資料洩密案件，鑑於近年政府機關委託民間公司辦理事項日益增多，其中顯有涉及安全或權益顧慮者，政府單位自會嚴予約定要求承辦廠商，惟經濟社會，商業活動頻繁複雜，諸多出人意表之經營手段絕非一般公務員所能想像，因此，公務員承辦委交民間辦理事項時，應多方瞭解可能滋生之問題並委請法律顧問詳訂合約，以絕弊端。同時在公務機密維護上「預防重於偵辦」，平日落實電腦、文書、通信各項保密措施，對易滋生洩密弊端、有損民眾權益之事項，更應嚴格管制作業流程，預估可能洩密管道，機先妥訂週延之防制作為，以杜絕洩密於未然。

(本文摘自台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網頁)



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案例

壹、案情摘要：

甲○○係○○市警察局警員，於96年9月17日因受民眾陶○○電話請託，藉其職務關係先以電腦檢索方式探知陶○○之債務人「胡○○」個人資料，再於同年9月19、20日左右，逕往陶○○住居所○○市光華國宅，將「胡○○」之個人資料面告陶○○，藉此而對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貳、觸犯法條及刑事判決：

- 一、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臺灣○○地方法院99年度基簡字第18號刑事簡易判決：「甲○○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 三、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5款及第15條議決：甲○○記過貳次。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如何選擇安全的租賃住所

如何選擇一個較安全的租賃住所之判斷原則參考如下：

一、建築物有無使用執照

太平區曾發生鐵皮屋火警，造成七人死亡，該址屬於違建，而違建之安全設施通常都無法達到法令標準，發生火災或擴大延燒的機率自然較高，所以租屋前請房東提示建築物使用執照，是租屋者的權力，也是房東的義務。

二、建築物有無兩個以上不同方向的出口（一南一北或一東一西）、窗戶有無鐵窗、鐵窗有無開口或上鎖

某大學火災，雖有兩個出口，一個在東，一個在南，故在西北區的人逃生不易，事實也證明二位罹難者一位住在最西邊，一個住在西北邊，再加上窗戶均以鐵窗封閉，未留設開口，影響避難逃生及救災。

三、屋內有無裝火警警報系統

睡夢中無法早期察覺火警發生，如有火警警報系統，當可於第一時間喚醒住戶，爭取更多逃生時間。

四、門禁的管理是否良好，屋前有無停放凌亂的機車

機車停放凌亂的場所，容易成為縱火的目標，而其具體的防範措施就是良好的管理。

五、瓦斯熱水器有無裝在通風良好之處所

洗澡時一氧化碳中毒，主要原因是使用瓦斯熱水器時，未保持熱水器附近空氣流通，致燃燒不完全而產生劇毒性的一氧化碳，因此瓦斯、熱水器皆應裝設於通風良好的場所，並隨時保持淨空，以維護安全。

六、建物內的通道是否寬敞，採光是否良好

許多火災發生時，剎那間即濃煙四起，很容易讓人迷失方向，如果自己所住的建築物走道狹窄或堆置雜物，必定會造成逃生上的重大障礙，因此選擇走道寬敞，採光良好的建築物，是明哲保身的不二法門。



編 後 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妻小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 2299 號信箱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73247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 30~84 號信箱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1、「親身舉報」方式：署本部成立 24 小時檢舉中心(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 2、「電話舉報」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3、「投函舉報」方式：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4、「其他」方式：
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